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吴光华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激励对象原购买价 5.69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34 股，在扣除激励对象待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获分红款后，应就本次回购支付回购款 189,103.78 元。

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文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6日